

「君宴百匯 King Buffet」餐券持有人 投票意見表決單暨第一次權利申報期限

及逾期申報之影響

- 一、大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業於民國(以下同)110年5月22 日起實質停止營業致無法履行其餐券(以下稱君宴餐券)相關服務義務,依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即歸屬於各君宴餐券持有人,請信託未到 期(信託期間查詢方式詳如下方附註說明)之君宴餐券持有人務必於110 年12月3日(含)前以書面向本行信託部申報權利並將表決票擲回,以利 日後信託財產分配事宜。
- 二、關於「君宴百匯 King Buffet」餐券退款作業流程如下:
 - (一)請君宴餐券持有人儘速向本行信託部申報權利,檢附相關「**退款申請書(全套共五頁**)」、「持券人本人之存摺影本」及「身分證影本」,並檢附「實體禮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本行信託部(地址如下)申請禮券退款。
 - ※關於退款申請書格式與申報注意事項,請詳退款申請書使用與參閱。 附註:君宴餐券信託期間查詢方式暨未到期期限
 - 1. 請先登入網址 http://www.mohist.com.tw/coupon.php (或上網搜尋:查驗票券-墨攻網路科技)
 - 2. 查詢類別請下拉選擇「票券」。
 - 3. 輸入「禮券編號」與「驗證碼」後按下「送出查詢」。
 - 4. 查詢結果會顯示君宴餐券信託期間,並逐筆列印。
 - 5. 信託期間終期若早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不適用本次退款作業。
 - (二)本行於收到上開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於第一次申報權利截止 三十日內入帳,請持券人自行查詢禮券退款(已扣除匯費)事宜。
 - (三)有關本案申報人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事宜,請詳閱附件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三、若君宴餐券持有人逾越上述期限申報權利者,將於本次申報權利結算公告 後,另擇期公告、通知及召開後續受益權人會議。
- 四、信託財產仍有剩餘,受託人將依原信託契約約定逕自信託財產每年扣收新 臺幣36,000元,作為受託人處理本信託之報酬,信託關係至信託財產用罄 後逕自終止。
- 五、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於本行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聯絡電話:(04) 2223-6021 分機 5859 陳先生、分機 5860 董先生

地址:403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8樓

收件人:台中商業銀行君宴餐券處理小組收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



致「君宴百匯 King Buffet」之餐券持有人:

本行接獲其他消費者通知,為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本行向業者確認營運狀況後,特轉知 台端有關「君宴百匯 King Buffet」(以下簡稱「君宴餐券」)因實質停止營業至無法對 台端履行相關服務義務,信託財產受益權應歸屬於 台端所有,若 台端持有信託未到期禮券,請務必於110年12月3日(含)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回覆,本行擬依下述之表決書彙整「君宴餐券」持有人之投票意見後,代表行使相關權利:

君宴餐券持有人會議投票意見表決書

議案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禮券持有 人簽名
是否同意以下決議案:				
提議依信託金額全數退還禮券				
持有人				

- 一、君宴餐券持有人享有之「每一張」禮券即享有一表決權(同一表決書代表同 次退款申請書所載**全數禮券**),本行將彙整寄回書面表決權之意見代表持票人行 使相關權利,未回覆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仍將併入計算出席受益權單位數。 二、表決票效力認定方式:
- 1. 表決票應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 (含) 前寄達本行信託部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
- 持有人重複寄送表決票者,於表決票之意思相同時,將擇其一計算;表決票之意思表示相異時,以最後送達表決票為準。
- 3.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視為無效,惟持有人仍 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A.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 B.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C. 持有人打"V"未於事項欄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V",而無法辨認其表示者。
 - D. 表決票因污染、撕破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或確定其表示者。
- 4. 若您對上述會議提案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本行。

服務電話:04-2223-6021 分機 5859 陳先生 分機 5860 董先生。

客服專線:本行24小時客服中心服務電話全台市話直撥:4499888(行動電話 及離島地區請加04)、04-22216188及24小時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9-096888撥通後按99#詢問

5. 本表決書回覆請寄至「台中商業銀行君宴餐券處理小組收(表決書回覆),地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順頌 時祈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啟



退款申請書

受益權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申報 張數 (餐券)	申報之禮券編號	禮券持有人 簽名

◎申報注意事項:

- 1、本申請書(全套共五頁)請連同「受益權人本人之存摺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君宴餐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8樓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君宴餐券處理小組收」,本行收訖並審核無誤後即分配信託財產。
- 2、申報日期以郵戳為憑,申報截止日為110.12.3(五),請於申報期限內向本行申報自身權益,逾時不列入本次退款作業。
- 3、申請單可數人一併登記申報,得清楚區分各自餐券申報之張數與券號即可。
- 4、若申報張數與寄送張數不符時,本行將以實際收到之餐券張數及券號受益權人之權利。
- 5、若申報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行信託部:(04)2223-6021分機 5859 陳先生、分機 5860 董先生。



台中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專用)

台中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臺端(即客戶,即受告知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 如後附表。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 美國稅籍編號、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移民情形、旅行、其他遷 徙細節及其他依蒐集目的所必需,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 臺端之資 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訂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本行國內總分支機構、本行國外分支機構、本行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國內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本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之機構及依國內外法令規定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所為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 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 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 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得向本行 24 小時客服中心服務電話全台市話直撥:4499888 (行動電話及離島 地區請加 04)、04-22216188 及 24 小時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9-096888 撥通後 按 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查詢。
-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 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 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



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信託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			
	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			
	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4 財産管理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			
業登記項目或組	如:新增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			
織章程所定之業				
務,或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辦理				
之其他有關業務				